

中山市职业教育集团 2013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中山市职业教育集团 201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财政性资金	1976600	基本支出	605000
单位自有收入		项目支出	1371600
合计	1976600	合计	1976600

二、中山市职业教育集团 2013 年专项经费

单位：元

序号	2013 年项目支出名称	预算数
1	合计	1371600
2	教育培训成本	808800
3	培训场室改造经费	80000
4	水电费	120000
5	物业管理费	332800
6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0000
7		
8		
9		
10		
11		

三、中山市职业教育集团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预算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35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四、关于中山市职业教育集团 2013 年收支预算表的说明

本表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与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3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3]11

号)文件一同下达。

财政性资金，是指以国家财政为中心的预算资金、国债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既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还包括与国家财政有关系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货币收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政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违规挪用、拆借。

基本支出，是部门预算单位为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需要确定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预算执行时，市财政局根据编委人事部门核定的各单位在编实有人数按进度核拨。

项目支出，是部门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须保证专款专用。预算执行时，项目支出由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以及项目进度情况编制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结合国库和财政专户库款情况审批通过后办理资金支付。

